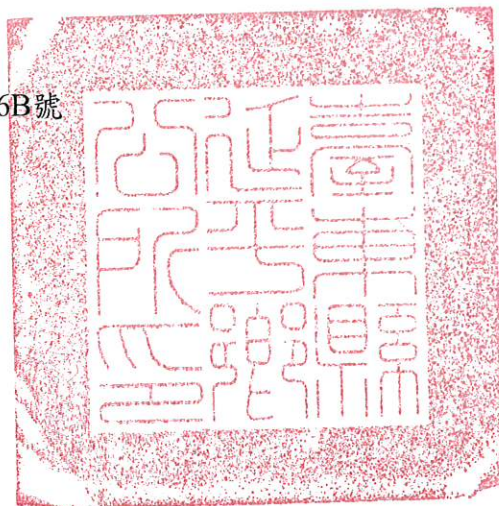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延鄉產字第字第1130013116B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永康段329、330及334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共計30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收發室。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7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其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人應為現使用人或原始清冊註記之三等親親屬或繼承人)。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檢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
- 2、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親送本所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公文收發處收文日或郵局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農業課洽詢，電話089-561285分機222。

鄉長 余光雄

台東縣延平鄉永康段 329、330、334 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YANPING
TOWNSHIP OFFICE
延 平 鄉 公 所

主辦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台東縣延平鄉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以利促進經濟生產。
- 二、輔導合理利用本鄉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 三、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永康段	32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128.34	住宅使用事實 原始清冊人: 邱初夫
永康段	33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15.08	住宅使用事實 原始清冊人: 邱初夫
永康段	33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350.77	住宅使用事實 原始清冊人: 邱初夫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有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3. 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地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4. 又如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之相關處理方式：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收回土地。

◎.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提起不當得利之訴。

◎. 或以其他相關規定之救濟方式憑辦。

(二)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後，會議記錄函請縣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審查權利審查委員審查。

(五)抽籤作業(形式分配):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繕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立本鄉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鄉長 余光雄

